

Factsheet ORG03

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的核查

体育和娱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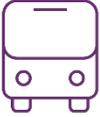
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以下是可能适用于体育和娱乐行业中[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child-related work\)](#) 类别的清单，在这些工作中，某人的职责包括或可能包括与儿童“**接触**”，这也是其**通常职责**的一部分。

下表仅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下表不包括所有情况，也不包括基于具体岗位和相关责任的变化。所提供的示例也可能有[免核查的情况 \(exemptions\)](#)。

如果适用的类别有一个以上，俱乐部/协会应选择免核查情况最少的类别，例如，开展过夜活动的俱乐部/协会应选择类别 15 而不是类别 12。

类别可能包括:	岗位可能包括:
 <p>4. 任何形式的教练或私人课外辅导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儿童提供训练或辅导的人员，如私人体育教练/辅导员或游泳教练，但他们不是以俱乐部或协会的名义从事此类工作（类别 12）• 在西澳大利亚州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但来自其他州、领地或国家的教练• 学生作为其实习（所需的实践培训）的一部分，担任青少年运动队的教练• 为儿童提供个别课程的私人教练• 在娱乐中心开设以儿童为主要对象的课程的教练/辅导员

类别可能包括:	岗位可能包括:
 5. 儿童住宿或照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客队儿童提供临时住宿的人员
 12. 俱乐部、 协会或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儿童提供活动的教练/辅导员/教员 青少年球队或青少年比赛的裁判员/裁判长/评判员 青少年团队支持岗位，如团队经理和急救/医务人员 为青少年参加者服务的食堂岗位 向青少年成员颁发奖牌/奖品的董事会成员 到俱乐部或协会颁发奖牌/奖品的访客/贵宾
 15. 过夜露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过夜活动/营地开展活动、担任教练或裁判的人员 过夜活动/营地中管理儿童的人员 在通宵活动/营地为青少年参与者提供食物的人员 <p>包括父母 (parent) 志愿者，无论其本人是否过夜。</p>
 16. 专门为儿童提供的 接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门为俱乐部/协会/团队接送儿童的人员

贵组织是否有大量儿童成员，或是有大量儿童参与？

体育和娱乐行业使用最多的类别是类别 12：有大量儿童成员或大量儿童参与的俱乐部、协会或运动（包括文化、娱乐或体育性质，无论是否为法人团体），但不包括为私人或家庭目的做出的非正式安排。

如果有以下情况，则组织机构属于有大量儿童成员或大量儿童参与：

- 该组织机构的成员中有相当数量或相当比例的儿童
- 儿童在活动中的参与度非常高
- 该组织机构的活动专门针对或吸引儿童。例如，一个只有成年会员的帆船俱乐部可能会决定扩大其会员范围，并开展特别活动来招募青少年会员。

什么是非正式安排？

与儿童相关工作 (WWC) 筛查工作组认为，“为私人或家庭目的而做出的非正式安排”是指只提供给少数与私人友谊或家庭团体有关的人，并且是偶尔组织的。例如，邻居带着街上的几个孩子去当地的足球场踢球。

正式安排可能包括某人为其提供的服务做广告、经营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或向广大儿童推广其服务，而不仅仅是对其社交网络中的儿童做出回应。例如，向当地儿童宣传其教练服务的人。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安排可能一开始是非正式的，但之后变成正式安排，这时则可能需要接受 WWC 核查。

什么是父母志愿者免核查的情况？

许多志愿参与涉及其子女的活动家长无需申请接受 WWC 核查。例如，为孩子的运动队担任教练的父母志愿者。需要注意的是，父母志愿者免核查的适用范围因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而异；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Factsheet CRW03——父母志愿者免核查的情况》\(Factsheet CRW03 – Exemptions, the parent volunteer exemption\)](#)。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不合格通知**或**临时不合格通知**的个人不得使用父母志愿者免核查待遇。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Factsheet CRW04——缩小免核查情况的适用范围》](#) ([Factsheet CRW04 – Exemptions, narrowing of access](#))。

我们的组织机构应该如何确定谁是志愿者，谁是带薪员工？

志愿者是指为雇主、志愿者组织或**教育机构**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但不收取经济报酬或工资的人。

与儿童相关工作筛查工作组 (WWC Screening Unit) 认为，如果某人收到的报酬仅够支付其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费用，则此人不算获得任何经济报酬，即被视为志愿者。

各组织机构应仔细考虑支付给个人的任何款项是否可被合理视为收入或仅用于支付费用。这应在确定任何适用免核查情况或签署 WWC 核查申请表或更新申请之前进行。

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各组织机构不妨考虑以下问题：

- 所提供的工作对个人来讲成本是多少？他们的费用可能包括差旅费、电话费、制服费、文具费、体育器材费以及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
- 提供服务的时长和所支付费用涵盖的时长？例如，如果向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其一年的合理费用，则可将其视为志愿者。
- 个人获得的报酬是否超出了个人开展工作的成本？如果是这样，他们应被视为带薪雇员。至于工作是经常发生还是不经常发生，是经常支付小额款项还是偶尔支付大额款项，这些都无关紧要。

例如，一名每周担任一场比赛裁判并收取 20 澳元的无挡板篮球裁判员，可被视为领取了支付其费用（差旅费、会员费、资格认证费和制服费）的报酬。但是，如果同一个人在一个星期六担任 3 场比赛的裁判，每场比赛收取 20 澳元，这可以被认为超出了他们的开支成本，因此属于薪酬。

粗体字的定义可在“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中找到，网址：

www.workingwithchildren.wa.gov.au